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省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附加电
梯配套设施设备维修费用损失保险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电梯的配套设施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，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其进行维修的，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维修费用、重置费用、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（以下简称“维修费用”）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电梯的配套设施设备因遭受自然灾害需要对其进行维修的，被保险人所指出的维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1. 电梯配套设施设备：包括电梯连廊、幕墙、井道、底坑或基座等主体结构所包含的配套设施设备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2. 自然灾害：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，包括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热带风暴、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雪崩、冰陷、暴雪、冰凌、沙尘暴、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。